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程千綺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2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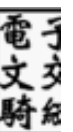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23192_1_27090831116.pdf、114ED23192_2_27090831116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宣傳海報及課程表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6月26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4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科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與信心，強化以本土語進行學科教學之知能，爰該校特規劃辦理36小時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。
- 三、辦理日期：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23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該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- 五、開班總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參與者須為中等學校在職教師（不含代課及教



宏仁中學 114/06/27



學支援老師），並至少具備臺灣台語中級能力。已通過教育部臺灣台語中高級（含）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（含）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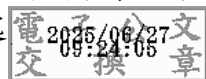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此研習課程無須費用，惟交通、食宿皆須自理。
- （二）為確保學習成效，四類課程各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時數，始能核發時數證明。各領域類別課表詳如附件。
- （三）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，將語言檢定證明掃描或拍照回傳，主旨請註明「0818~0823研習報名【姓名】」。逾期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其名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九、請有意參加者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（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報名（課程代碼：505627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